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會計帳簿上全部成本資本化後之會計科目如係「存貨」、「長期投資」，以其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購置圖書、儀器用具設備之帳務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府主會決字第
09730967700 號

受文者：臺北市各營業基金主管機關等

主 旨：有關本府前於 96 年 11 月 13 日以府主會決字第 09631195900 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購置財產之帳務處理方式」，其中會計帳簿上全部成本資本化後之會計科目如係「存貨」、「長期投資」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 一、茲因考量「存貨」、「長期投資」出售前，以其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所購財產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不易歸屬個別銷貨、投資計畫，進而影響「存貨」、「長期投資」售價之訂定，爰就旨揭帳務處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一)各機關會計帳簿上全部成本資本化後之會計科目如係「存貨」、「長期投資」，以其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購置圖書、儀器用具設備時仍以上開科目列帳，俟該筆「存貨」、「長期投資」出售時，倘經檢討該圖書、儀器嗣後仍可供本機關其他業務使用者，以原購成本借記：適當財產會計科目，貸記：「累計折舊」（設算至轉列財產日止），差額沖減「銷貨成本」、「投融资業務成本」之方式處理，至於會計帳列財產金額與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帳不一致之過渡期，則由各機關會計單位以備忘方式記載財產增減之相關資訊，以利查考。
 - (二)至各機關會計帳簿上全部成本資本化後之會計科目非「存貨」、「長期投資」者，仍按旨揭函頒之帳務處理方式辦理。
- 二、檢附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長期投資之工程管理費購置設備之帳務處理釋例供參。

附件

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以長期投資之工程管理費購置設備之帳務處理釋例

一、投入建設	
1、投入工程費 99,000 元	借：長期投資 99,000 貸：銀行存款 99,000
2、投入工管費 1,000 元 (含購置設備 100 元)	借：長期投資 1,000 貸：銀行存款 1,000
二、設備提列折舊費用 (假設耐用年限 5 年，無殘值)	無分錄
三、長期投資出售 (假設設備購置後至長期投資 開發完成歷時 3 年，其設算之累 計折舊 = 100 元 * 3/5 = 60 元)	借：銀行存款 XXX,XXX 貸：投融資業務收入 XXX,XXX 借：投融資業務成本 100,000 貸：長期投資 100,000 借：x x 設備 100 貸：投融資業務成本 40 累計折舊 - x x 設備 60
四、以後年度設備提列折舊 (剩餘耐用年限 2 年，每年攤提 折舊 20 元)	借：x x 費用 20 貸：累計折舊 20